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区民政局主要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区养老服务工作，本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执行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镇街边界争议调处工作；执行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本区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并统筹实施，指导有关权益保护工作等。

区民政局为行政机关单位，核定 6 个机关科室、8 个事业单位。6 个科室包括综合办公室、政工科、社会组织科、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8 个事业单位包括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大兴区婚姻登记中心、大兴区儿童福利院(挂北京市大兴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反家暴救助中心牌子)、大兴区救助管理站、大兴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挂北京市大兴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大兴区民政局综合事务中心、大兴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大兴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7395.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79 万元，下降 0.1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39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15 万元，增长 0.70%。

1. 财政拨款收入 47367.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71.0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5.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6.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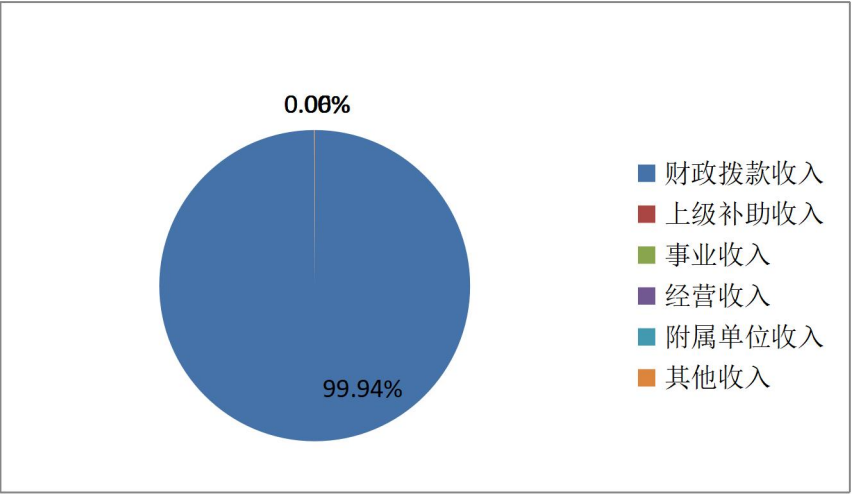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28.6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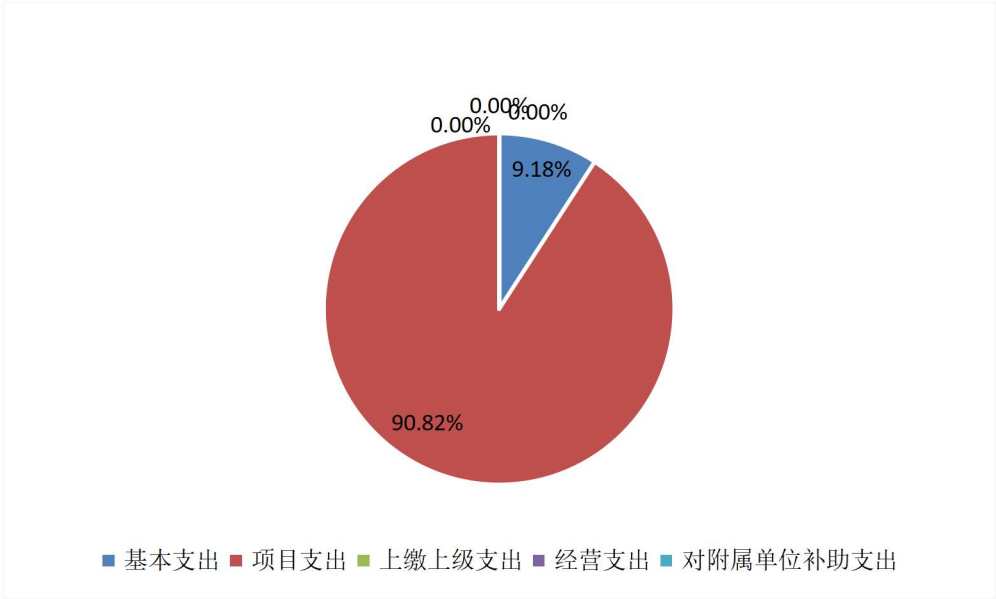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38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18 万元，下降 0.15%，其中：基本支出 4352.0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8%；项目支出 43034.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367.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67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减少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71.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4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教育支出17.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57.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42%；卫生健康支出344.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2%；住房保障支出351.4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64万元，2025年度决算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其中：

“社会工作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0.64万元，2025年度决算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8.73万元，2025年度决算1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6%。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8.73万元，2025年度决算1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6%。主要原因：项目结算审计时有审减等。

3、“社会保障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4276.27万元，2025年度决算4455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4%。

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014.08万元，2025年度决算428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4%。

主要原因：年中新增入编人员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01.97万元，2025年度决算57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5%。主要原因：根据政策，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739.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92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0%。
主要原因：根据政策，家庭照护床位补助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984.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4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
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标补贴标准未达到预测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24.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9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
主要原因：自然减员；根据政策不符合条件人员退出。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8.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1%。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实际发生比预期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4.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1%。
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补贴标准调增。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2%。主要原因：自然减员；根据政策不符合条件人员退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3%。
主要原因：实际补贴对象比预估数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5.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5.03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44.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3%。
主要原因: 根据政策, 社保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51.40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51.40 万元。主要原因: 年中追加职工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6.02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城乡社区支出971.47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3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53.77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88%; 其他支出770.78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6.7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 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1803.26万元, 2025年度决算971.4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53.87%。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下同)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03.26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971.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7%。主要原因: 年中追减政府投资项目指标至镇街。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44.0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53.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

算的 65.03%。主要原因：根据政策，实际申请补贴人数少于预估人数。

3. “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2.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2.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主要原因：项目结算审计时有审减。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352.0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8.0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95 万元减少 0.9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2.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赴俄罗斯访问；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俄罗斯开展养老服务交流和旅居养老合作，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5.8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95 万元减少 3.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购车需求，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5.87 万元，主要原因：新购电车发生费用较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0 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工作需要，新招聘事业人员。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8.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

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

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